

## 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強化生產者之產品合法性責任，發給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，揭露生產者資訊，區隔國產及進口農產品，促進合法林產品交易及在地生產、在地消費，向申請人蒐集個人資料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向台端說明以下事項。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審查發給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條碼。

一、特定目的：林產品交易與林業推廣資訊

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辨識個人者：姓名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、電子郵件

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：國民身分證(以下簡稱身分證)統一編號

個人描述：性別、出生年月日

其他各類資訊：林產品、產地、取得標章類別、生產者或林產品簡介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利用期間：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實施期間。

2. 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。

3. 利用對象：本會林務局及民眾。

4. 利用方式：本的將於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網站公告台端的姓名、聯絡電話、聯絡地址及電子郵件，提供民眾查詢林產品生產資訊之用。若有以下情形時(包括但不限於)：消費者投訴、林產品資料查詢、更新等，本會亦可能利用台端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。

四、台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向本會行使當事人權利，請填寫本會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，郵寄至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。

五、本會為保障台端的權利，於辦理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時，需向台端收取您的身分證影本，以利當事人身分確認之用；農民身分之申請者未滿二十歲者，本局需向法定代理人蒐集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作為身分確認之用。(本會瞭解身分證正反面記載個人及善意第三人資料，因該證件格式及內容為內政部之規定，本局無權更動其內容，並保證收取後將妥為保管。)

---

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，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所附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同意人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